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Ji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京都专字(2005)第129号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本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有关要求出具的，所发表的意见是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对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1]98号《关于核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批准，发行新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1元，总计筹集资金91,700万元，于2002年5月13日到位募集资金88,783.3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北京京都验字(2002)第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实际发生的承销费、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88,167.79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一) 按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投资进度	累计收益
宽带接入网建设项目	4,960.00	2002年	100%	278.99
信安恒通增资扩股项目	12,000.00	2002年	100%	2,179.33
锂业科技项目	12,000.00	2003年	100%	366.56
中信国安数码港项目	23,886.07	2002年-2004年	66.35%	--
南京有线电视网项目	23,207.79	2004年	100%	<u>1,772.66</u>
	<u>76,053.86</u>			<u>4,597.54</u>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对照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宽带接入网建设项目	同左	34,000.00	4,960.00
有线电视可寻址项目	--	2,000.00	--
信安恒通增资扩股项目	同左	12,000.00	12,000.00
锂业科技项目	同左	12,000.00	12,000.00
中信国安数码港项目	同左	36,000.00	23,886.07
--	南京有线电视网项目	--	<u>23,207.79</u>
		<u>96,000.00</u>	<u>76,053.86</u>

项目变更说明：

经 2004 年 3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0 日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贵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原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承诺之宽带接入网建设项目和有线电视可寻址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3,207.79 万元进行变更，用于对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增资，由其投资南京有线电视网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如下：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使用金额	实际累计使用金额
宽带接入网建设项目	2004年	4,960.00	4,960.00
	2003年	4,960.00	4,960.00
	2002年	4,960.00	4,960.00
	小计	<u>4,960.00</u>	<u>4,960.00</u>
信安恒通增资扩股项目	2004年	12,000.00	12,000.00
	2003年	12,000.00	12,000.00
	2002年	12,000.00	12,000.00
	小计	<u>12,000.00</u>	<u>12,000.00</u>
锂业科技项目	2004年	12,000.00	12,000.00
	2003年	12,000.00	12,000.00
	小计	<u>12,000.00</u>	<u>12,000.00</u>
中信国安数码港项目	2004年	23,886.07	23,886.07
	2003年	20,637.35	20,637.35
	2002年	7,800.59	7,800.59
	小计	<u>23,886.07</u>	<u>23,886.07</u>
南京有线电视网项目	2004年	<u>23,207.79</u>	<u>23,207.79</u>
合计		<u>76,053.86</u>	<u>76,053.86</u>

(四)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进行对照,二者相符。

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76,053.86 万元,剩余 12,113.93 万元,实际未使用资金占所募集资金 13.74%。

####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投资使用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相符。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配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景恒心

中国·北京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